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s)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s)條作出。

茲提述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強先生（「胡先生」）作出的頒令。

根據該公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發佈的新聞稿，該委員會因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及胡先生就一家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核數師意見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該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彼等作出譴責，並命令該會計師事務所及胡先生須分別繳付罰款35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此外，該會計師事務所及胡先生被命令須共同繳付紀律程序費用共計184,690港元。

根據頒令的內容，胡先生並無被指控或被發現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頒令對胡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的能力不會造成影響。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上述情況的其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武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